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人机
租赁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陕西安康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受托方（乙方）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开采购，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人机租赁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签订如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成果

1. 服务内容

（1）无人机执法巡查服务（外业数据采集）：使用无人机对恒口示范区各村域进行航飞，采集优于 0.5m 分辨率原始影像。

（2）内业数据处理：对无人机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处理，形成正射影像图（.TIF）。

（3）内业数据分析比对：对形成的多期正射影像图进行投图比对，分析变化区域、判断疑似违法占用图斑，为执法提供有力数据支撑。

2. 成果交付

完成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人机租赁服务项目，并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恒口示范区 2025-2026 年度正射影像（CGCS2000/3° 带 36 带，分辨率 $\leq 0.1\text{m}$ ，平面中误差 $\leq 0.3\text{m}$ ）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

1. 项目服务期：一年。

（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。）



2. 服务地点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。

三、甲方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、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（甲方提供的资料确保真实有效）；
2.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工作提供协助与配合。
3.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4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四、乙方义务

1. 乙方负责使用无人机对恒口示范区各村域进行航飞，采集现状数据并进行处理，形成正射影像图（。TIF）。
2.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并做好安全工作，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，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用具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因本项目产生的交通费、资料费、材料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在项目服务费用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4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他人泄露技术资料和商业机密。
5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五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※

1.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服务费用（含税）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

整（小写：¥299100.00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

（1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%，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149550.00 元）。

（2）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-2026 年度正射影像（.TIF）一张图。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%，即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（小写：¥89730.00 元）。

（3）项目服务期结束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，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：¥59820.00 元）。

3. 乙方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：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

账号：103669739597

4. 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经协商无效，视为违约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3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延迟一天 0.1% 计算；延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（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等）。

4. 乙方提供的测绘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正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，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5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总费用的 20% 支付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6.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4. 双方对各自提供的资料、证件真实性负责。

此页以下无正文！

甲 方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/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900MB29591437

开户行名称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乙 方：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

户 名：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3669739597

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